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7)

復牌進度及清盤程序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所頒令的清盤令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最新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7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

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聯交所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信函，其中說明經過與證監會的進一步磋商，聯交所確認暫不行使上市規則第 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力，為期六個月，直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聯交所指出，為免生疑問，上述確認並不會影響聯交所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後立即行使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的權力，而聯交所亦保留其在上市規則中的所有權力。

清盤程序

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7A 及 227B 條的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向香港法庭提交申請頒佈以下命令（“規管令申請”）：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7A 條由香港法院對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由香港法院特別規管；
2. 免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 及 206 條的規定召開首次會議以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
3. 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清盤人；及

4. 委任本公司的審查委員會成員。

香港法院已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為規管令申請安排聆訊。有關規管令申請的消息在適當時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陳浩然
及
徐麗雯

香港，2020 年 5 月 13 日